

復審人 陳定澧

復審人因註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091470 號書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及第 131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091470 號書函，係就復審人所陳有關註銷假釋事項，說明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、同年 9 月 15 日及同年 9 月 26 日函復在案，及因本次陳情意旨大致相同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，得不予處理，另敘明復審人執行完畢之刑期雖逾總刑期之二分之一，惟更刑後累進處遇級別已降至第三級，仍不符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前之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須第二級以上之假釋要件，故法務部註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，且復審人不服註銷假釋所提聲明異議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駁回在案。
- 三、經核該書函之性質僅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，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故非行政處分，亦非屬得依監獄

行刑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